

新 国 际 商 务 系 列 丛 书
主编 罗凤翔
主审 陈同仇
严思忆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

国际经贸基础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

国际经贸基础

主编 罗凤翔

主审 陈同仇 严思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基础/罗凤翔主编.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81-036-8

I. 国... II. 罗... III. 国际贸易—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258 号

国际经贸基础

主编 罗凤翔

主审 陈同仇 严思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8.5 印张 36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036-8

F·579

定价: 33.00 元

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球经济一体化给中国带来的产业结构升级急需培养大批的复合型人才，教育必须跟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要求。这本《国际经贸基础》教材就是以国际经贸的核心基础理论、实务运作和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法律知识为主的一本综合性教材。教材编写根据国家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职业学校课程与专业教材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验》的精神，它适应经贸院校专业调整和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需求，主要培养非国际商务专业的学生和涉外短期培训的人员增加国际贸易知识、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能力。该书体系合理、结构严谨、除旧布新、模块组合和体例新颖，具有重视基础、突出应用的特色。为适应教学需求和学生的学习特点，编者还编写了配套的教学大纲、练习册分别供教师及学生使用。这种教学改革是一种创新，它将会在国际经贸教育工作中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厅长

梁伟发

2002 年 10 月 8 日

罗凤翔 主编

国际经贸基础

参编：(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毅 刘欣 李启红 杨青

杨遐 陈科鹤 郑先武 欧阳芳

姚大伟 赵越 唐亚娇 柴丽芳

高瑛玮 黄增强 鲍仕梅 赖瑾瑜

编写说明

《国际经贸基础》是根据国家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职业学校课程与专业教材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验》的精神,适用于非国际商务专业或涉外短期培训的综合性教材。课程设置是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地理》、《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和《国际商法》的教材合并,以“打破专业条块、削枝强杆、够用为度”为原则,将原教材中重复、交叉、偏多、偏难的理论和知识删除或简化,增大技能训练量。教材体系分为上编(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中编(国际经贸实务)下编(国际商法)。为教学需求和学生的学习特点,我们特地编写了配套的教师用书和练习册及参考答案两本书,供老师和学生使用。

本书由罗凤翔任主编,负责教学大纲、教材和练习册系列的策划和编写工作。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资深专家陈同仇和严思忆教授作主审,他们对该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参加编写的人员上编:第一章杨青,第二章第一、二节柴丽芳,第三节杨遐并由杨遐整合;第三章杨遐、黄增强并由杨遐整合;第四章赖瑾瑜。中编:第一章姚大伟、罗凤翔并由罗凤翔整合,第二章陈科鹤、唐亚娇、欧阳芳并由冯毅整合;第三章刘欣、郑先武并由刘欣整合;第四章高瑛玮、赵越。下编:第一章鲍仕梅;第二章李启红;第三章高瑛玮、赵越;第四章高瑛玮、鲍仕梅、赵越并由鲍仕梅整合。

这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凝结了二十多位专家、学者的心血,在经过四年多的思考与教学实践的基础上集思广益,数易其稿才得以完成。由于市场需求殷切,提前出版难免有错漏或待斟酌之处,请读者指正。我们准备在再版时作修改。

在出版之际,我们向支持和关心这本书的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

2002 年 9 月

目 录

上编 国际经贸理论与政策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0)
第三节 跨国公司	(16)
第四节 经济一体化	(21)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	(25)
第二章 国际贸易政策	(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29)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	(31)
第三节 中国对外经贸政策与发展战略	(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措施	(47)
第一节 关税措施	(47)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56)
第三节 鼓励和限制出口的措施	(62)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	(7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7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7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	(82)
第四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	(86)

中编 国际经贸实务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础知识和运作	(9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和签订	(101)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104)
第四节 贸易方式	(127)
第二章 国际市场营销	(133)
第一节 国际市场营销的概述	(133)
第二节 国际市场营销环境	(139)
第三节 国际市场营销调研和目标市场的选择	(145)
第四节 国际市场营销的策略组合	(148)
第三章 外汇汇率与汇率风险管理	(155)
第一节 外汇和外汇汇率	(155)
第二节 汇率制度	(163)
第三节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167)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169)
第四章 国际投资	(18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80)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形式	(183)
第三节 国际投资管理	(189)
第四节 投资环境	(194)

下编 国际商法篇

第一章 商事合同法	(19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99)
第二节 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2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207)
第五节	对违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救济方法	(210)
第六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货物风险的转移	(213)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21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217)
第二节	公司法	(21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2)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	(24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42)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24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24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249)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25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56)
第四章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	(2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	(260)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27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6)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0)

上 编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1、掌握国际贸易、国际分工、经济一体化、世界市场、跨国公司、服务贸易等定义、基本概念和特点；

2、了解国际分工、经济一体化、世界市场、跨国公司、服务贸易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

【学习重点和难点】

1、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2、国际贸易的形式及在当今国际贸易中的影响与作用。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分工的表现，它反映了世界各国（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关系。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地区）与别国（地区）之间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总体与局部的关系。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地区）之间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我们称之为国际贸易；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我们称之为对外贸易。一些海岛国家（地区）有时也将对外贸易称之为海外贸易，如英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国际贸易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下面两个条件：第

一，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第二，有相对独立的社会实体。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和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原始社会初期，不存在社会分工，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共同劳动只能获得维持生存的有限的生活资料，没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也不存在阶级和国家，因此，也就不存在国际贸易。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促使畜牧业与农业分离。牲畜的驯养和繁殖，种植业的发展，促使产品开始有了少量的剩余，于是在氏族公社之间和部落之间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最早的偶然的物物交换。这种交换往往由部落首领直接进行，交换所得由他们进行分配，于是出现了部落首领占有剩余产品的现象，产生了私有制。

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促使手工业与农业分离。手工业的产生，导致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快了生产资料私有化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偶然的物物交换变成了经常的现象。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与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从而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原始社会后期，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社会开始瓦解，奴隶社会开始形成。奴隶社会初期，阶级矛盾的发展导致了国家的产生。国家产生后，商品交换开始超出国界，于是就产生了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国际贸易的规模随着资本的向外扩张越来越大。社会主义经济属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所以也存在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积极动力，国际贸易成了当代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核心。在当代国际贸易中，西方发达国家是国际贸易的主体，也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重视国际贸易的作用，因为通过国际贸易，可以为本国经济发展积累资金，逐步提高本国的劳动生产率，改善本国经济结构，增强本国经济实力，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改善国际环境。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1、出口贸易（Export Trade）。一国（地区）向别国（地区）输出货物的贸易行为称为出口贸易。各国一般采用 FOB 价格（离岸价格，只包括成本，不计算

运费和保险费) 计算出口额。

2、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一国 (地区) 从别国 (地区) 输入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行为称为进口贸易。各国一般采用 CIF 价格 (到岸价格, 包括成本、运费和保险费) 计算进口额。

(二) 复出口与复进口

1、复出口 (Re-export Trade)。外国商品进口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 称为复出口。复出口与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如我国大陆的商品出口到香港, 未经加工又出口至美国, 在香港即属于复出口。

2、复进口 (Re-import Trade)。本国商品出口后未经加工制造又输入国内, 称为复进口。复进口大多因为偶然的因素, 如出口退货等。近年我国出口到香港和日本的产品经常发生复进口的现象。

(三) 净出口与净进口

一国在同一种商品上, 可能既有出口又有进口。

1、净出口 (Net Export)。一定时期内, 某种商品的出口大于进口, 其差额称为净出口。净出口说明一国生产的某种商品的产量较大, 除本国消费之外, 还能出口, 处于有利地位。

2、净进口 (Net Import)。一定时期内, 某种商品的进口大于出口, 其差额称为净进口。净进口说明一国生产的某种商品的产量较小, 不能满足本国消费需求, 还需进口。如美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石油的出口大于进口, 属于石油净出口国家。战后, 由于石油消费数量巨增, 开始需要进口石油, 不久, 石油的进口数量大于出口数量, 美国成为了石油的净进口国。

(四) 对外贸易值与对外贸易量

1、对外贸易值 (Value of Foreign Trade)。对外贸易值也叫对外贸易额, 是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金额。各国习惯上用自己国家的货币表示本国的贸易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美元成为流通性较强的世界货币, 很多国家除了用本币统计之外还用美元统计贸易额。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是用美元表示的。

通常, 在一定时期内, 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 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将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换算成同一种货币相加, 就得出世界进口总额和世界出口总额。实际上, 一国的出口即另一国的进口, 将各国的进出口总额相加作为国际贸易总值就是重复计算, 因此, 一般将各国的出口贸易总额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

2、对外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由于受到价格变动和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以货币计价的对外贸易值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 也难以对

各个历史时期的贸易规模进行比较,因此产生了对外贸易量的概念。对外贸易量是指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来表示进出口商品的规模。因为国际贸易商品的计量单位各异,无法统一,所以国际上通常采用价格指数来表示贸易量。对外贸易量是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计算标准来计算的各个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用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进口或出口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

(五) 贸易差额与国际收支

1、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贸易差额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或一季)对外贸易出口与进口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以正数表示;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以负数表示;当出口等于进口时,称为贸易平衡。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发展状况的重要标志。通常,贸易顺差说明该国的商品在世界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贸易收入大于支出;反之,贸易逆差说明该国的商品在世界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贸易支出大于收入。

2、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国际收支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对外政治、经济和文化往来中产生的全部国际经济贸易交易的系统记录。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与别国发生的各项收支按项目分类统计的一览表称为国际收支平衡表。贸易差额是国际收支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国际收支能从一个侧面体现一国的经济实力和对外经济活动的状况。

(六)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1、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Commodities)。一国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称为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即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额与该国外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来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等。

2、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odities)。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称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即某种商品与国际贸易额相比,用比重来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整个世界或某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等。

在国际贸易中,一般将商品分成初级产品 (Primary Product) 和工业制成品 (Industrial Product) 两个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或经过粗加工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是指经过机器加工的产品。工业制成品又可分为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一般而言,在工业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中,工业制成品尤其是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初级产品在进口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反之,在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中,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

产品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较大, 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在进口中所占的比重较大。

(七)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1、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Foreign Trade by Regions)。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是指一定时期内, 各国(地区)在一国的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称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也叫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 通常以各国在该国的进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了一国进出口商品的来源和去向, 可以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的紧密程度。一国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国际分工、贸易政策和经济互补性的影响。

2、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也叫国际贸易地理分布, 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 通常以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比重来表示。目前, 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和法国等少数发达国家的贸易值在国际贸易总值中的比重约为 70% 左右。

(八)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是指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 也叫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 即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能换回多少的进口商品。贸易条件是用出口价格指数和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

(九) 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总值在该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 也叫对外贸易系数。对外贸易依存度反映一国经济发展对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越大, 说明对外贸易在该国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越重要。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发展, 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都在不同程度地提高。

三、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 按商品的形态划分

1、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有形贸易是指双方所交易的商品为实物形态的进出口贸易。商品品名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交易条件, 品名代表了商品通常应具有的品质。在合同中, 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对新商品的定名, 应力求准确, 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对某些商品还应注意选择合适的品名, 以利减低关税, 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被列入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的种类繁多, 国际上为了便于对商品的统计征税时有共同的分类标准, 联合国于 1950 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tand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简称 SITC), 并于 1960 和 1975 年进行了两次修

改。其后,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简称CCCN),又称《布鲁塞尔海关商品分类目录》。CCCN与SITC对商品分类有所不同,为了避免采用不同目录分类在关税和贸易、运输中产生分歧,在上述两个规则的基础上,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了《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H.S.编码制度)。该制度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各国的海关统计、普惠制待遇等都按H.S.进行。我国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该制度,我国在采用商品名称时,应与H.S.规定的品名相适应。通常意义的国际贸易大多指有形贸易。有形贸易要经过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进出口金额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是一国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2、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无形贸易是指双方所交易的商品为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贸易。无形贸易主要包括金融、保险、运输、邮政、通讯、飞机船舶修理、工程服务、代理、国际旅游和工业产权转让等方面内容,习惯上将无形贸易分为国际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所发生的服务交换活动。知识产权贸易(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de)是指在国际间转让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和版权(即著作权)的贸易活动。无形贸易不需要经过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也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但它也是一国国际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按贸易方式的不同划分

1、现汇贸易(Spot Exchange Trade)。现汇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国际通用货币作为结算工具的贸易方式,也叫自由结汇贸易。常见的国际通用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和瑞士法郎等,我国在对港澳地区的贸易中最常使用的是港币。

2、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易货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与别国(或地区)采取货物互换的贸易方式,也叫换货贸易。易货贸易的产生大都是由于贸易双方都缺少外汇,不能采用现汇结算。易货贸易的特点是贸易双方都有进有出,互换货物,尽量作到进出基本平衡。

(三) 按不同国家的统计方式划分

1、总贸易(General Trade)。总贸易是指某些国家以国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为进口,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为出口,进出口统计的总和即总贸易。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采用总贸易体系。

2、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专门贸易是指某些国家以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算进口,离开关境的商品才算出口,进出口统计的总和即专门贸易总额。德国、瑞士和意大利采用专门贸易体系。在这些国家,当外国商品进入国